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董监高	6
问题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6
问题三：其他事项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2024年6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兴三星、股份公司	指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三星有限	指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兴三星前身
兴三星杭州分公司	指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兴三星分公司
控股股东、杭州兴三星	指	杭州兴三星控股有限公司，系兴三星控股股东
海宁方星	指	海宁方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
海宁丽文	指	海宁丽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曾用名丽水丽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丽文	指	丽水丽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现更名为海宁丽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圆星	指	海宁圆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
丽水相兴	指	丽水相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
黄山江自流	指	黄山江自流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三星股东
兴三星五金	指	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豪烽
浙江豪烽	指	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
三星锁业	指	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8491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兴三星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440万元，2021年11月、12月，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至4,800万元、5,3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公司于2022年10月成立两家子公司上海琮晋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琮晋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于2023年8月注销。（3）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曾于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公开信息显示屠世顺、杨素花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股东。（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叶秀挺、蔡军杰曾有多家同业公司任职经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均在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5）葛朝霞曾代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请公司：（1）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说明屠世顺、杨素花退出该公司的真实性，该公司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叶秀挺、蔡军杰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叶秀挺、蔡军杰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准确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曾于该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①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

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10月，兴三星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440万元）

2021年10月，兴三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440万元，其中屠世顺减少出资5,136万元，杨素花减少出资3,424万元。兴三星有限此次减资，主要基于三方面原因：其一，减资前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基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组合持股的综合优势，公司拟增加法人股东控股，以优化股权结构。因公司注册资本过大，需先减资以减少后续增资的投入资金；其二，拟入股的法人股东系由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出资设立，因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紧张，需通过公司减资获得出资资金；其三，公司拟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过大不利于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基于以上原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资。

2、2021年11月，兴三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60万元（注册资本由1,44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

2021年11月，兴三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6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杭州兴三星认缴。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原因系基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组合持股的综合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拟变更持股方式，设立控股平台杭州兴三星（现公司控股股东），并向兴三星有限增资入股。

3、2021年12月，兴三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360万元）

2021年12月，兴三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新股东海宁方星认缴250万元，海宁圆星认缴190万元，陈玮琦认缴60万元。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原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海宁方星、海宁圆星，以及公司时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陈玮琦增资入股。

综上，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屠世顺出资 3,000 万元、杨 素花出资 2,000 万元，成 立兴三星有 限。	创始股东出资设 立兴三星有限。	1 元/注册 资本	原股东增资，具有合理性	全部实缴 并验资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缴税
2017 年 4 月	兴三星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 中，屠世顺增 资 3,000 万元， 杨素花增资 2,000 万元。	公司发展有资金 需求、充实公司 注册资本。	1 元/注册 资本	原股东增资，具有合理性	全部实缴 并验资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缴税
2021 年 11 月	兴三星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3,360 万元，由 新股东杭州兴 三星认缴。	基于法人股东和 自然人股东组合 持股的综合税负 优势，实际控制 人屠世顺和杨素 花通过设立持股 平台，向公司增 资入股。	1.52 元/ 注册资 本	杭州兴三星为公司创始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屠世 顺、杨素花共同投资设 立的持股平台，经股东协 商一致，以 1.52 元/注册 资本定价	全部实缴 并验资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缴税
2021 年 12 月	兴三星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 中新股东海宁	公司实施员工股 权激励	6 元/注册 资本	基于 2021 年 11 月每元注 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情 况，并结合激励力度以及 激励对象历史贡献等方	全部实缴 并验资	员工自有 或自筹资 金	否	不涉及缴税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规性
	方星认缴 250 万元、海宁圆星认缴 190 万元，陈玮琦认缴 60 万元。			面确定的				
2022 年 9 月	兴三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4.081025 万元，由新股东卿宁、王仙友、葛朝霞、丽水丽文、丽水相兴、杨蕾认缴。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完善股权结构	17.1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022 年业绩预期综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9.0873 亿元。	全部实缴并验资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①葛朝霞认缴的 0.74% 公司股权，系代何水英、刘杨辉、单杭磊持有，前述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本次新增投资者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的回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涉及缴税
2023 年 4 月	公司新增股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陈玮琦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6 元/股	参考 2021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全部实缴并验资	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不涉及缴税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规性
	认缴 120 万元							
2024 年 2 月	公司新增股本 120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黄山江自流认缴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	17.15 元/股	参考公司报告期盈利水平、2022 年 9 月引入的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全部实缴并验资	黄山江自流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不涉及缴税
2024 年 5 月	公司股东杨蕾与韦晓、股东王仙友与屠世顺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杨蕾、王仙友因个人原因退股	杨蕾与韦晓的转让价格为 19.55 元/股；王仙友与屠世顺的转让价格为 19.14 元/股	参考退出股东的入股成本、2024 年 2 月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以及持有期间的资金成本，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2024 年 5 月，韦晓与公司控股股东、屠世顺、杨素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的回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已完税

2、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11月杭州兴三星增资价格（1.52元/注册资本）与2021年12月海宁方星、海宁圆星和陈玮琦增资价格（6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系：2021年11月增资系出于持股结构优化及综合税负优势的考虑，由自然人持股的方式变更为以法人和自然人股东组合持股的方式，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屠世顺夫妇均持有（含间接）公司100%的股权，故增资价格较低，2021年12月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两次具有不同的增资目的与定价依据，因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2年9月卿宁、王仙友等增资价格（17.15元/股）与2023年4月陈玮琦增资价格（6元/股）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系：2022年9月卿宁、王仙友等人为外部投资者增资，系参考公司2021年净利润、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022年业绩预期确定相应的增资价格，2023年4月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两次具有不同的增资目的与定价依据，因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4年2月黄山江自流增资价格（17.15元/股）与2024年5月杨蕾与韦晓、王仙友与屠世顺的股份转让价格（19.55元/股、19.14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系：2024年2月外部投资者黄山江自流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5月原外部投资者因个人原因退出系参考其入股成本、2024年2月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以及持有期间的资金成本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2024年2月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备合理性。

二、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2022年12月，公司拟实施股改，并申请不含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的名称预核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名称不含行政区划，须符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情况的要求，故公司选择在浙江省外的上海市及深

圳市分别设立了两家子公司。

鉴于两家子公司设立系出于股改时名称预核准的需要，且两家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未招聘员工，亦没有未来经营规划，故2023年8月公司决定注销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基于以上，公司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两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两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时不存在业务开展情况，未开立银行账户、购置资产、招聘员工，无财务数据信息，在注销时不存在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处置情形或人员安置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两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两家子公司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税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结合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说明屠世顺、杨素花退出该公司的真实性，该公司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一）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三星锁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变更情况	设立/变动后股权结构
1	1996.05	浙江黄岩三星制锁厂设立	由屠世顺、屠文华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8万元人民币	屠世顺出资4万元，占50%；屠文华出资4万元，占50%
2	2002.10	浙江黄岩三星制锁厂更名为三星锁业暨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1、屠文华转让4万元股权给杨素花； 2、注册资本由8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屠世顺增加76万元，杨素花增加16万元	屠世顺出资80万元，占80%；杨素花出资20万元，占20%
3	2007.06	三星锁业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其中，屠世顺以货币增加320万元，杨素花以货	屠世顺出资400万元，占80%；杨素花出资100万

			币增加80万元	元，占20%
4	2009.05	三星锁业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屠世顺以货币增加400万元，杨素花以货币增加100万元。	屠世顺出资800万元，占80%；杨素花出资200万元，占20%
5	2009.12	三星锁业派生分立暨第一次减资	1、三星锁业决定派生分立，分立后三星锁业存续，派生新设公司名称为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 2、三星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屠世顺出资400万元，占80%；杨素花出资100万元，占20%
6	2019.03	三星锁业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	屠世顺出资40万元，占80%；杨素花出资10万元，占20%
7	2019.04	三星锁业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由新股东张志平认缴255万元，张志芳认缴245万元	张志平出资255万元，占46.3636%；张志芳出资245万元，占44.5455%；屠世顺出资40万元，占7.2727%；杨素花出资10万元，占1.8182%
8	2020.04	三星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屠世顺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平、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芳，杨素花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芳	张志平出资280万元，占50.9091%；张志芳出资270万元，占49.09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说明屠世顺、杨素花退出该公司的真实性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三星锁业自1996年由浙江黄岩三星制锁厂设立以来主营从事挂锁、抽斗锁、弹子锁、月牙锁等锁具的生产、销售以及承接部分海外品牌的代工业务，主要客户为五金建材经销商。20世纪90年代后期，外资门窗五金品牌开始进入我国，以其先进的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商业模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国内企业则主要从事相对低端的组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或外资品牌的代工，质量参差不齐。随着五金行业的快速发展，屠世顺夫妇意识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必须建立自有品牌并采取多元化产品的经营模式，而三星锁业已经经营多年其公司及产品形象业已固化，因而拟设立新公司建立自有品牌从事执手、合页、铰链、月牙锁等多种具有较高质量通用门窗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9年度，浙江台州黄岩区合屿村委会等部门大力推进合屿工业区的开发，以其土地、税务等方面的优惠吸引了众多模具、建材加工、塑料制品等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产业集聚效应，加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发布，故公司出于税收优惠及产业协同的考虑，于2009年12月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在台州合屿工业区设立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大部分的设备、资产分割给新设立公司（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董监高”之“四/（三）”相关回复内容）。

自派生分立后，存续的三星锁业保留了厂房及部分设备以主要提供国外五金品牌的代工服务，但随着国内五金产品技术工艺的逐步完善、本土化优势逐步凸显，三星锁业的代工业务逐渐萎缩，故屠世顺夫妇拟将其进行出售。2017年下半年，张志芳等人经业内朋友介绍意向购买三星锁业所持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双方于2018年初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

2、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8年2月10日，屠世顺与张志芳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三星锁业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作价1,700万元，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张志芳（实际执行过程中包括其关联人）。考虑到交易资金规模较大，双方协商按以下交易步骤进行：第一步，2019年3月三星锁业进行减资，屠世顺和杨素花获得减资款合计500万元；第二步，2020年4月屠世顺、杨素花将持有的全部三星锁业股权转让给张志平和张志芳，屠世顺、杨素花于2018年2月收到股权转让预付款700万元，并于2019年及2020年陆续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项500万元。

截至2020年5月13日，屠世顺、杨素花已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并于2020年4月就2019年减资及2020年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事项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屠世顺、杨素花退出三星锁业真实有效。

（三）该公司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星锁业工商资料了解，三星锁业目前股东为张志平、张志芳，张志平持有三星锁业50.9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志芳持有三星锁业49.0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兴三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星锁业股权的情况，亦未在三星锁业任职。因此，三星锁业不属于兴三星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实地考察三星锁业公司现场并结合公开查询，三星锁业目前已将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公司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公司不属于兴三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叶秀挺、蔡军杰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叶秀挺、蔡军杰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准确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曾于该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叶秀挺、蔡军杰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叶秀挺、蔡军杰在入职公司前原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位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叶秀挺	宁波市北仑屹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8月至 2010年10月	模具设计技术员	否
	浙江豪烽	2010年11月至 2018年12月	技术研发产品设计 经理	否
蔡军杰	台州市国泰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2月至 2014年9月	模具设计技术员	否
	浙江欧普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 2016年12月	模具及工装设计研 发工程师	否
	浙江豪烽	2017年1月至 2018年10月	研发工程师	否

注：浙江豪烽原名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叶秀挺曾任职于宁波市北仑屹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烽。叶秀挺自宁波市北仑屹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离职时间较为久远，离职起至入职公司的间隔时间已经超过二年，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两年最长期限约束，叶秀挺于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义务的可能，该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叶秀挺与浙江豪烽未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蔡军杰曾任职于台州市国泰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欧普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烽。蔡军杰自台州市国泰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欧普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间较为久远，离职起至入职公司的间隔时间已经超过二年，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两年最长期限约束，蔡军杰于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义务的可能；蔡军杰与浙江豪烽未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叶秀挺、蔡军杰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叶秀挺、蔡军杰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叶秀挺、蔡军杰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涉及叶秀挺、蔡军杰职务发明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高承重 180°内平开下悬窗技术	202320860946.X 可开启 180 度铝合金隐形内平开下悬系统	2023.04.14	张海林、黄剑、蔡军杰、钟莉、彭顺程
2	隐藏式合页（铰链）技术	202223377652.6 可调节铝合金内开窗铰链	2022.12.15	张超、张敏江、叶秀挺、涂雄杰、张海林
		202320867208.8 一种可调节的上合页	2023.04.12	黄剑、蔡军杰、钟莉、彭顺程、袁山山
3	外开窗用一体式翻盖执手技术	202230304288.7 执手（适应人体握感）	2022.05.23	董永、张敏江、涂雄杰、叶秀挺、韩东升
		202230055138.7 执手（SZ106）	2022.01.26	屠世顺、叶秀挺、涂雄杰、夏航鹏、张敏江
4	小底座执手的标准化以及防松技术	202322518366.5 一种门窗用执手	2023.09.15	张超、董永、叶秀挺、涂雄杰、张敏江、郭晓毛
5	防坠外平开窗技术	202121136123.X 免铣槽铝合金窗平开滑撑	2021.05.25	涂雄杰、夏航鹏、叶秀挺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发明人
6	不锈钢长杆件的全自动辊压冲压制造及安全控制技术	202110148817.3 不锈钢型材滚压冲压柔性生产线	2021.02.03	屠世顺、蔡军杰
		202110151121.6 不锈钢型材一步切断轧形的多段式自动模具及冲压方法	2021.02.03	屠世顺、蔡军杰
		202110095044.7 克制不锈钢板材冷镦挤压形变的模具及工艺	2021.01.25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204758.2 克制不锈钢板材冷镦挤压形变的模具	2021.01.25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313887.5 不锈钢型材滚压冲压柔性生产线	2021.02.03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322440.4 不锈钢型材一步切断轧形的多段式自动模具	2021.02.03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322077.6 被动溃缩式冲压线保护装置	2021.02.03	屠世顺、蔡军杰
7	应用于传动锁闭器的铝合金型材杆件柔性制造技术	202110143196.X 型材冲压模内的长杆件出料装置及出料方法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202110143198.9 多功能模块化铝型材冲压线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296319.9 多功能模块化铝型材冲压线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300815.7 型材冲压模内的长杆件出料装置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202221709336.1 快速式铝型材下料工装夹具	2022.07.04	张敏江、涂雄杰、叶秀挺、夏航鹏、张海林
		202120296055.7 柔性冲压模具的快速换规格机构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202120299800.3 冲压模具的便捷式高精度定位机构	2021.02.02	屠世顺、蔡军杰
8	锌铝合金压铸外观件的表面涂装自动化技术	202021229246.3 一种自清理粉末静电喷涂设备	2020.06.29	屠世顺、叶秀挺、涂雄杰、夏航鹏、张敏江
		202021229468.5 一种粉末静电喷涂系统的粉末回收供给装置	2020.06.29	屠世顺、叶秀挺、涂雄杰、夏航鹏、张敏江
		202021818032.X 一种锌铝合金铸件喷塑处理设备	2020.08.26	屠世顺、叶秀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其中上述由叶秀挺、蔡军杰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申请的专利均系执行兴三星的任务，且主要是利用兴三星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并由兴三星申请为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事宜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该纠纷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涉及侵犯广州铸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201821287284.7 的“一种防火门窗闭合装置”、专利号为 201820492649.3 的“一种防火门窗自动锁紧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纠纷，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审结，公司已停止涉及前述专利产品的销售，向广州铸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赔付 22.98 万元。公司涉及前述专利侵权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承接的部分耐火门窗五金项目，由于耐火系列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技术人员对其相关技术的掌握有所不足，加之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意识薄弱，存在疏忽导致所设计的产品与前述专利存在部分技术特征相似的情形，产生的收入占比不足 0.5%，占比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防止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树立产权意识，避免未来再度发生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三）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准确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曾于该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准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豪烽作为实际控制人屠世顺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 年以前主要从事通用门窗五金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6 年在海宁市招商引资政策的推动下，屠世顺夫妇在海宁成立兴三星，考虑到工装市场门窗五金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故新成立的公司主要面向工装市场，研发设计配套五金系统方案，重点突出产品的定制化优势。在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以及新建住宅精装修趋势的带动下，我国

工装领域的门窗五金行业发展迅速，兴三星业务规模持续壮大，屠世顺夫妇决定聚焦于工装门窗五金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及工艺，大力拓展兴三星业务，遂逐步减少、停止浙江豪烽的业务经营，至 2019 年以后浙江豪烽不再从事五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浙江豪烽自成立以来始终为屠世顺夫妇全资控制的企业。鉴于自 2018 年以来已逐步减少至 2019 年停止五金产品的生产经营，浙江豪烽陆续将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转让给兴三星；将原有机器设备进行处置，其中与兴三星生产具有协同、运行良好的设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兴三星，其他设备进行变卖或报废处置；相关人员遵循自愿原则并结合其自身工作能力入职兴三星或与浙江豪烽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豪烽停止经营后将其所持有的土地、房产出租给其他第三方收取租金，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未拥有从事五金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浙江豪烽主营业务披露准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曾于该公司担任过研发工程师等技术研发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浙江豪烽原主要从事通用门窗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逐步减少、停止经营后，其员工遵循自愿原则并结合员工自身工作能力入职兴三星或与浙江豪烽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等人原为浙江豪烽研发工程师，自身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兴三星的用人需求，且前述人员自愿加入兴三星，入职后专注于从事工装市场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的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具有合理性。

五、1、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2年9月，何水英、刘杨辉、单杭磊委托葛朝霞代持公司0.74%的股权（对应42.58万元出资额），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主体	委托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葛朝霞	何水英	37.91	650.00
	刘杨辉	1.75	30.00
	单杭磊	2.92	50.00
合计		42.58	730.00

1、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经本所律师向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认，因何水英、刘杨辉、单杭磊与葛朝霞系多年朋友，在2022年9月葛朝霞投资入股时，各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24年1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及避免关于股权权属的纠纷，葛朝霞与何水英、刘杨辉、单杭磊协商一致解除股权代持，上述人员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投资款的汇款记录、还款记录，并向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后，葛朝霞分别退还何水英投资款650万元、退还刘杨辉投资款30万元、退还单杭磊投资款50万元。2022年9月何水英、刘杨辉、单杭磊委托葛朝霞投资公司的入股价格为17.15元/股，2024年1月葛朝霞按入股成本退还，该价格与2024年2月外部投资者黄山江自流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3、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向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认，葛朝霞与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解除后，单杭磊已完全退出公司，何水英和刘杨辉于2024年2月通过黄山

江自流增资入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水英通过黄山江自流间接持有公司8.9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15%；刘杨辉通过黄山江自流间接持有公司6.97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12%。

4、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委托投资款的退还记录，并向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之“一、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内容，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真实合理，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前文回复中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全体现有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基于以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

计算股东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12名，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六、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	杭州兴三星	控股股东	增资	2021.11	增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股东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2	屠世顺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增资	2017.04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公司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3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4	杨素花	实际控制人、董事	增资	2017.04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公司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5	屠嘉欣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2.01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公司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6			受让海宁圆星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或减持而转让的财产份额	2022.0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7			受让海宁圆星合伙人因离职而转让的财产份额	2022.12			
8			受让海宁圆星合伙人因离职而转让的财产份额	2023.03			
9	张超	董事、副总经理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2.01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80万，已归还；其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0							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自有资金
11	陈玲作	监事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璐	监事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3	董永	监事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4	陈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5	夏玲娜	财务总监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的其它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海宁方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	涂雄杰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	汪祥宇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蔡军杰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4	叶秀挺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程旭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侯立博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黄剑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8	刘龙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程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0	黄庆潮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陈升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2	夏航鹏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3	邓细华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4	陈信义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5	张敏江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6	曹方伟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7	闫保元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8	袁林红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蒋人幸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	徐端华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袁山山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2	王进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3	周鹏真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董浙操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5	陈鸿勇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26	乐思宇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7	蒋美燕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8	彭福	受让屠世顺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9	郭晓毛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屠薇薇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1	贾丽萍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2	柯勇志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3	杨鹏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4	余显毅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5	刘筱旺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张文虎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7	张承辉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38	龚林杰	向海宁方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2) 海宁圆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	钟莉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筹资金
2	屠文华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2.01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	王海刚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2.01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4	孙红群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2.01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5	彭顺程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归还15万元，剩余款项将于本年底前归还
6	任赞赞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4.0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7	王凯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8	杨辉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9	尤红法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0	罗迪允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1	杨兴国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2	陈莉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3	张腾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4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15	李斌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2.01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16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17	屠文杰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8	陈立达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19	戴勇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20	孙广耀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21	毛芳艳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22	吴鹏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3	蔡越新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4	陈允伟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5	肖锋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6	熊攀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7	陈林帆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28	游兰琴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和自筹资金
29	王俊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0	张盼港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1	丁壮壮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32	凌曙光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3	胡晓剑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4	胡元吉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5	张文娟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筹资金
36	张恩超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3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7	黄小洋	受让屠嘉欣持有的海宁方星财产份额	2023.04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8	易和平	向海宁圆星出资	2021.12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已核查增资银行回单、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合伙人	自有资金

3、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

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之“一、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本题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之“五、1、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何水英、单杭磊和刘杨辉是否退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回复中披露。除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四）项的规定。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增减资款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深圳两家子公司注销的相关税务、工商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经办人，核查两家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屠世顺、杨素花相关账户收款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访谈屠世顺、杨素花，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等情况，核查屠世顺、杨素花退出该公司的真实性，实地考察三星锁业经营现场，确认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获取并查阅了叶秀挺、蔡军杰的简历、访谈问卷，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叶秀挺、蔡军杰的原单位专利情况，核查是否涉及其职务发明；获取并查阅了叶秀挺、蔡军杰出具的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的说明、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是否存在保密及竞业限制方面的相关约定；获取并查阅了叶秀挺、蔡军杰原单位出具的不存在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相关说明；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涉及叶秀挺、蔡军杰的职务发明情况；

6、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获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已执行完毕的相关凭证，确认公司已不存在相关的纠纷；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关情况，并取得全套工商资料，确认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披露的准确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担任该公司技术研发职务的合理性；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9、获取并查阅了委托投资股权款的银行汇款记录、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归还委托投资款的银行汇款记录、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笔录，核查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发生、解除的情况；

10、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并获取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网络查询机构股东穿透后各层级的出资人情况，核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具有合理性，涉及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转让税款已缴纳，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均已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两家子公司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两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未购置资产、未招聘员工，注销时不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屠世顺、杨素花均已退出三星锁业，三星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叶秀挺、蔡军杰原公司任职情况披露准确，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涉及叶秀挺、蔡军杰的职务发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该纠纷目前已完结，公司已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豪烽科主营业务披露准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浙江豪烽原从事通用门窗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逐步减少、停止经营后，其员工遵循自愿原则并结合员工自身工作能力入职兴三星或与浙江豪烽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涂雄杰、蔡军杰、夏航鹏等人原为浙江豪烽研发工程师，自身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兴三星的用人需求，且前述人员自愿加

入兴三星，入职后专注于从事工装市场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的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具有合理性。

5、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署协议，还原或解除时股权代持各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委托投资款均已退还至委托持股人，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解除后，单杭磊退出公司，何水英和刘杨辉通过黄山江自流增资入股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6、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公司的回购条款已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保留。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

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历史上相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协议主要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中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回购约定及触发条件
	投资方主体	义务主体	
2023年12月28日	丽水相兴、卿宁、杨蕾 ^① 、葛朝霞、丽水丽文、王仙友 ^①	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乙方（即义务主体，下同）涉及的回购义务或责任相关条款约定即时终止。如果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经甲方（即投资方主体，下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i）合格上市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ii）目标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乙方在《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各方应在目标公司未合格上市起三个月内完成处置方案协商，目标公司及各方股东应协助和支持方案的协商和执行。 其中，《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乙方回购义务或责任具体为：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乙方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投资本金*（1+6.5%*投资天数/365）-回购前甲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

2024年 5月16 日	韦晓	杭州兴 三星、 屠世 顺、杨 素花	责任。 一、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在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乙方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投资本金*（1+6.5%*投资天数/365）-回购前甲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条约定的乙方回购义务或责任中止履行。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i）合格上市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ii）目标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或责任自动恢复，各方应在目标公司未合格上市起三个月内完成处置方案协商，目标公司及各方股东应协助和支持方案的协商和执行。
--------------------	----	-------------------------------	--

注①：王仙友、杨蕾已于2024年5月通过转让股权退出，故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投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规要求，相关义务主体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义务的终止与中止

（1）兴三星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的彻底终止

根据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与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兴三星与任何相关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含有任何以兴三星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股权回购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2023年12月28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2）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的中止

根据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与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与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2023年12月28日）起即时中止。

根据韦晓与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回购义务或责任中止履行。

2、回购义务的恢复

（1）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对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的回购义务的恢复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经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1）合格上市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2）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

期内完成发行。），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对丽水相兴、卿宁等投资主体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回购价=投资本金*（1+6.5%*投资天数/365）-回购前投资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

（2）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对韦晓的回购义务的恢复

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1）合格上市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2）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对韦晓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回购价=投资本金*（1+6.5%*投资天数/365）-回购前投资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丽水相兴、卿宁、葛朝霞等相关方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时，假定回购时间为2028年1月1日，模拟测算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有权要求回购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投资天数（天）	回购总金额（万元）
1	丽水相兴	2,200	1,933	2,957.31
2	卿宁	700	2,047	955.17
3	葛朝霞	1,000	2,042	1,363.64
4	海宁丽文	3,300	1,972	4,471.51
5	韦晓	570	1,326	704.60
合计		7,770	/	10,452.24

此外，根据协议对回购价款的约定，若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相应分红金额可以抵扣回购价款。因此，若公司实施分红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金额将有所下降。

2、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回购义务方提供的资产相关资料及说明，回购义务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资产，至少包括其全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约4,200万元及该公司所持有的价值约3,300万元的土地、厂房，以及其他个人资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至少4,000万元，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可以覆盖回购金额。

3、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方的资产可以覆盖回购款，回购义务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方为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因杭州兴三星系屠世顺和杨素花 100%持股，屠世顺和杨素花系夫妻关系，回购义务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4、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鉴于回购义务方具备回购充分的履约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方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约定，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增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屠世顺和杨素花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历史上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投资方主体	义务主体		
2022年9月19日	丽水相兴、卿宁、杨蕾、葛朝霞、丽水丽文、王仙友(合称甲方)	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以上合称乙方)；公司(即丙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回购安排 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乙方（或丙方）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投资本金*（1+6.5%*投资天数/365）-回购前甲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及丙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投资方主体	义务主体		
				2、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及恢复 甲方同意，《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应于目标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中止。但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否决或驳回的，前述中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约束力。
2023年12月28日	丽水相兴、卿宁、杨蕾、葛朝霞、丽水丽文、王仙友（合称甲方）	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以上合称乙方）；公司（即丙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回购义务，丙方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丙方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或责任。为免歧义，如果丙方与任何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中含有任何以丙方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股权回购条款，则该等条款亦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乙方涉及的回购义务或责任相关条款约定即时终止。如果目标公司未在经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i）合格上市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ii）目标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乙方在《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各方应在目标公司未合格上市起三个月内完成处置方案协商，目标公司及各方股东应协助和支持方案的协商和执行。

基于上表，公司历史上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主要体现为：

1、公司作为股份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投资方丽水相兴、卿宁、杨蕾、葛朝霞、丽水丽文、王仙友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在2023年12月28日已中止，韦晓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已于股转公司受理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中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公司未合格上市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变更和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并访谈协议各方确认，

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之“一、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频繁进行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内容。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核查，相关投资方与回购义务方杭州兴三星、屠世顺、杨素花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已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实，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后，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投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股东特殊投资权利条款；
- 3、获取并查阅了回购义务方的资产负债表、银行对账单及回购义务方出具的资产情况说明等，核查回购义务方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4、访谈相关投资方和回购义务方，核查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 2、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方具备充分的履行能力；因回购义务方之间系夫妻关系或控制关系，回购义务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若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方具备充分的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相关义务主体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

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相关投资方与回购义务方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问题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专利。公司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且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说明专利质押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说明】

（一）专利质押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专利证书、专利查册证明、专利质押相关协议、专利质押登记注销申请书，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910473411.5的“多锁点智能暗装物联锁”专利，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原因为：出让方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融资需要，将该专利质押给银行，该专利转让给兴三星时质押尚未解除。目前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已向质权人提出解除质押申请，并获得质权人同意，预计将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上述质押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应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也未贡献营业收入，在质押期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等专利（如公司需使用）。因此，前述专利的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

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6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	多锁点智能暗装物联锁	ZL201910473411.5	2023.05.30	2023.07.21	0
2	解甜	一种插装式玻璃门锁	ZL201910910386.2	2020.12.08	2021.12.25	0
3	杭州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种用密码的钥匙及其配套的锁	ZL201910224317.6	2020.12.10	2021.01.01	0
4	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 ^注	多工位带材全自动级进门锁扣板冲压装置	ZL201720581805.9	2018.08.20	2018.08.27	0
5		具有自动纠偏功能的多孔零件多工位自动攻丝装置	ZL201720584416.1	2020.08.12	2020.09.18	0
6		具有滑块顺序抽芯结构的异形锌铝合金压铸模具	ZL201720582716.6	2020.08.12	2020.09.18	0
7		一种隐形合页	ZL201620538385.1	2020.08.12	2020.09.22	0
8		一种方形无肩浅拉伸产品冲压模具	ZL201620538418.2	2020.08.12	2020.09.15	0
9		一种锌合金压铸模具	ZL201620540750.2	2020.08.12	2020.09.18	0
10		一种单支点滑撑一次性多点铆接装置	ZL201521143686.6	2020.08.12	2020.10.02	0
11		一种不锈钢带材修边、冲孔连续成型加工装置	ZL201521143570.2	2020.08.12	2020.10.02	0
12		门把手（SZ62）	ZL201730196815.6	2021.05.20	2021.06.15	0
13		门把手（SMZ23）	ZL201730196822.6	2021.05.20	2021.06.18	0
14		门把手（1）	ZL201730196794.8	2021.05.20	2021.06.18	0
15		门把手（2）	ZL201730196816.0	2021.05.20	2021.06.15	0
16		门把手（SFZ27）	ZL201730196814.1	2021.05.20	2021.06.15	0

注：浙江兴三星五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上表，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向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解甜、杭州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兴三星五金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根据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兴三星五金（以下合称“出让方”）出具的说明，出让方向兴三星转让的专利，系其在职员工职务发明创造，出让方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兴三星均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所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解甜出具的说明，其向兴三星转让的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解甜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解甜与兴三星均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所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多年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基于公司的技术和专利规划，由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解甜向公司转让前述专利。鉴于公司与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多年良好合作关系，且出让方没有专利使用需求，专利出让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零对价受让前述专利，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兴三星五金（现更名为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三星五金自2018年开始逐步停止经营原有业务，其拥有的专利对其而言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兴三星五金与公司协商一致无偿转让前述专利，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公司现有员工1,240人，未为85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手续以及员工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等，具体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住房公积金	在职人数	1,240	100.00%
	缴纳人数	388	31.29%
	未缴人数	852	68.71%
	其中：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26	2.10%
	退休返聘	14	1.13%
	员工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	812	65.48%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以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理缴存手续外，有 8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该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住房补贴或免费宿舍作为福利补偿，后续将对该不合规情况进行逐步规范，积极向员工普及、宣传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和屠嘉欣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4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兴三星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024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兴三星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单位未全员缴

纳公积金”的情形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公司仍存在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测算，公司对应缴未缴部分员工补缴公积金对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1.02	128.32
利润总额	7,183.29	3,667.4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8%	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9.22	3,2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56	2,838.02
模拟测算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8.20	3,099.07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54	2,709.70

经测算，补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1.68%，占比较小，测算补缴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99.07 万元、6,098.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09.70 万元、5,644.54 万元，考虑扣除测算补缴金额后相关财务指标仍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名员工因买房、买车等摇号需要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保的原因，自行在其他单位参保，该名员工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其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公司未为该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主要是客观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公司外协产商与劳务外包。（1）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较高。请公司说明：涉及外协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厂商及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及外包公司，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较高。请公司说明：涉及外协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涉及外协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主要为门窗五金产品中的执手类产品，公司执手类产品的

主轴、拨叉类配件的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系由外协厂商进行，待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经公司检验验收入库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涉及外包的细分业务主要为滑撑、执手等产品，具体为装配、清洗、下料等工序环节。

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对生产过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如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因订单增长较多且交货周期较短导致人员不足时将组装、清洗、装配装箱等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所涉及的生产环节均属于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和劳务外包所涉及生产环节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坚朗五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顶固集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好博窗控	107.43	0.19%	287.13	0.59%
悍高集团	6,775.58	5.27%	4,054.03	4.33%
可比公司平均	/	2.73%	/	2.46%
兴三星	1,727.61	4.77%	886.90	2.76%

注：好博窗控、悍高集团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坚朗五金、顶固集创定期报中未披露外协和劳务外包的相关数据，已结合其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数据进行辅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886.90 万元、1,727.6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4.77%，可比公司中好博窗控、悍高集团报告期内外协和劳务外包占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2.46%、2.73%。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比处于中等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可比公司中坚朗五金、顶固集创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外协和外包的具体数据和比例，根据其上市时

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外协和外包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3.73%和 2.85%，与公司相应占比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占外协采购的比例为90%以上，根据《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外协工序所涉及的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不涉及特种工序，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常规业务资质主要为环保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提供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组装、清洗、装配装箱等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其他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服务，从事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以及门控、幕墙等其他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业务，因此公司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厂商及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及外包公司，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厂商及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要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的走访记录、业务合同、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出具的说明，并网络查询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的企业公示信息，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外包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慧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接洽	否	否
2	浙江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拓展	否	否
3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供应商主动拜访	否	否
4	杭州临安都美电镀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5	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同行介绍	否	否
6	宁海县樟树电镀厂（普通合伙）	同行介绍	否	否
7	嘉善龙峰科技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8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9	瑞安市金磊电镀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10	上海樱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介绍	否	否
11	上海进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12	瑞安市瑞信五金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13	余姚优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三星主动拓展	否	否
14	肇庆市高要区安特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行介绍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定价公允性

（1）外协厂商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相关采购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90%，此类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结合市场行情按照不同的加工内容与外协供应商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加工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所涉及主要工序定价情况如下：

工序	外协厂商	单价
镀铬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9.5 元/KG
	宁海县樟树电镀厂（普通合伙）	9.5 元/KG
	瑞安市金磊电镀有限公司	9.5 元/KG
锌镀锌	杭州临安都美电镀有限公司	1.425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425 元/KG
铁镀锌	杭州临安都美电镀有限公司	1.995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995 元/KG
挂镀	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2 元/KG

（2）劳务外包供应商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在组装、清洗、装配装箱等环节提供劳务服务，具体工序环节包括滑撑装配、去毛刺、注塑、总装配、下料等。公司结合市场行情，按照提供不同的劳务服务内容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工序的劳务服务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根据公司相关岗位一般工作量计算的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每工时成本约22元，与公司正式员工中相同或类似岗位的平均每工时工资差异较小，相关定价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

四、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包括通过海宁方星、海宁圆星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以及对陈玮琦的直接持股激励。陈玮琦于2024年1月离职，于2023年4月被授予的120万股股份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情况以及陈玮琦等激励对象为公司做出的相关贡献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和公允性；陈玮琦离职后120万股股份转让实施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书》，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公司关爱员工，员工忠诚努力就有回报的企业文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上限为全部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本计划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授予激励对象股权：

（1）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持股平台再对兴三星进行增资；

（2）激励对象直接增资兴三星。

股权授予日即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日期，通常为本次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工商登记完成日与持股平台获得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完成日两者孰晚。

（3）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公司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新增激励对象范围、份额及权利义务，参照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激励对象能通过持有公司股权的

形式和公司大股东共同享受企业发展及上市所带来的巨大收益，确定以6元/股的价格增资公司。

（5）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5.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5.1.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诚敬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5.1.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股权。

5.1.3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5.1.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1.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2 激励对象承诺

5.2.1 份额锁定

自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

自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2.2 服务期要求

激励对象对公司承诺五年服务期，自股权授予日起算，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愿意依照第5.3条惩罚措施处置：

A.激励对象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C.以不正当目的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合伙企业提请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D.对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起恶意诉讼；

E.在公司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4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5.3条惩罚措施处置，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激励对象将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5%单利计算）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但本人退休的除外；

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另有约定的，按照《承诺书》执行。

5.2.5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6.3条惩罚措施处置，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将其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权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5%单利计算）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但本人退休的除外；

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另有约定的，按照《承诺书》执行。

5.3 激励对象如违反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另行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按下述条款合并处置：

5.3.1 在公司未实现上市前，激励对象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A.若激励对象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B.若激励对象为兴三星的直接股东，按照兴三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将其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权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兴三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3.2 在公司实现上市后，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激励对象无需向普通合伙人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前述溢价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持股平台未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未抛售其所持公司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比例×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违反承诺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

（2）持股平台已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抛售其所持公司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已抛售部分股票的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比例×持股平台抛售公司股票取得的现金收入净额－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成本。持股平台尚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溢价收益，不再向激励对象分配，应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公司。

5.3.3 在公司实现上市后，作为公司直接股东的激励对象无需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前述溢价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激励对象未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激励对象未抛售其所持公司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违反承诺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

（2）激励对象已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抛售其所持公司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已抛售部分股票的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抛售公司股票取得的现金收入净额－激励对象取得已抛售部分公司股票对应的成本。公司尚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溢价收益，不再向激励对象分配。

5.3.4 前述违反承诺确认之日是指：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确认之日，或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等发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

5.3.5 激励对象如违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其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但又不按上述第5.3.1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每股的市场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的10倍孰高计）与其出资成本的差额的作为违约金；不按上述第5.3.2条或5.3.3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溢价收益金额的违约金。

（6）公司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监督的资格。

（7）公司程序

7.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2 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合计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100%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

7.3 持股平台按6元/股的价格增资公司。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书》《承诺函》等相关股权激励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及标准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所在岗位级别、入职年限、以及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等要素确定。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股权激励价格、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访谈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如下：

（1）海宁方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超	3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泉	300.00	2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屠世顺	87.00	5.80	董事长、总经理
4	夏玲娜	54.00	3.60	财务总监
5	陈玲作	54.00	3.60	采购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6	涂雄杰	45.00	3.00	技术研发部主管
7	汪祥宇	45.00	3.00	质量管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蔡军杰	45.00	3.00	工艺技术研发部主管
9	叶秀挺	45.00	3.00	技术研发部总工
10	程旭	45.00	3.00	计划物控部经理
11	侯立博	45.00	3.00	生产制造部经理
12	董永	45.00	3.00	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
13	黄剑	24.00	1.60	抛光清洗车间主管
14	刘龙	24.00	1.60	压铸车间主管
15	王程	24.00	1.60	总装车间主管
16	黄庆潮	24.00	1.60	喷涂车间主管
17	陈升	24.00	1.60	精工车间主管
18	夏航鹏	21.00	1.40	工艺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19	邓细华	18.00	1.20	压铸设备工程师
20	陈信义	18.00	1.20	模具车间主管
21	张敏江	12.00	0.80	产品研发部工程师
22	曹方伟	12.00	0.80	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23	闫保元	12.00	0.80	冲压车间主管
24	袁林红	12.00	0.80	仓库组长
25	蒋人幸	12.00	0.80	采购管理部主管
26	徐端华	12.00	0.80	采购管理部采购员
27	袁山山	12.00	0.80	冲压车间副主管
28	王进	12.00	0.80	总装车间副主管
29	周鹏真	12.00	0.80	质量检验主管
30	董浙操	9.00	0.60	信息管理部经理
31	陈鸿勇	9.00	0.60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32	乐思宇	9.00	0.60	人事行政部人事主管
33	蒋美燕	6.00	0.40	杭州订单管理部主管
34	彭福	6.00	0.40	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
35	郭晓毛	6.00	0.40	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
36	王璐	6.00	0.40	财务管理部成本会计、 监事
37	屠薇薇	6.00	0.40	仓库组长
38	贾丽萍	6.00	0.40	订单管理部主管
39	柯勇志	6.00	0.40	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杨鹏	6.00	0.40	人事行政部驾驶员
41	余显毅	6.00	0.40	生产制造部经理助理
42	刘筱旺	6.00	0.40	仓库外协人员
43	张文虎	6.00	0.40	计划物控部主管
44	张承辉	6.00	0.40	人事行政部驾驶员
45	龚林杰	6.00	0.40	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
合计		1,500.00	100.00	-

（2）海宁圆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屠嘉欣	363.00	31.84	董事、总裁助理
2	钟莉	90.00	7.89	华东运营部大区总经理
3	屠文华	75.00	6.58	台州服务中心经理
4	王海刚	54.00	4.74	华南运营部大区总经理
5	孙红群	45.00	3.95	营销总监
6	彭顺程	45.00	3.95	华北运营部大区总经理
7	任赞赞	45.00	3.95	订单管理部经理
8	王凯	30.00	2.63	西南运营部大区总经理
9	杨辉	30.00	2.63	仓库发货员
10	尤红法	24.00	2.11	生产制造部操作工
11	罗迪允	24.00	2.11	嘉湖服务中心区域经理
12	杨兴国	24.00	2.11	台州服务中心内勤
13	陈莉	24.00	2.11	台州服务中心销售经理
14	张腾	18.00	1.58	华北区域运营部副总经理
15	李斌	18.00	1.58	北方运营部大区总经理
16	屠文杰	15.00	1.32	杭州服务中心经理
17	陈立达	15.00	1.32	宁波服务中心经理
18	戴勇	12.00	1.05	大客户经理
19	孙广耀	12.00	1.05	南京服务中心经理
20	毛芳艳	12.00	1.05	长沙服务中心经理
21	吴鹏	12.00	1.05	华南区域运营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蔡越新	12.00	1.05	东莞服务中心经理
23	陈允伟	12.00	1.05	无锡服务中心经理
24	肖锋	12.00	1.05	绍兴服务中心经理
25	熊攀	12.00	1.05	青岛服务中心经理
26	陈林帆	9.00	0.79	战略运营部大客户经理
27	游兰琴	9.00	0.79	中山服务中心经理
28	王俊	9.00	0.79	上海奉浦服务中心经理
29	张盼港	9.00	0.79	石家庄服务中心经理
30	丁壮壮	9.00	0.79	上海宝嘉服务中心经理
31	凌曙光	9.00	0.79	嘉湖服务中心经理
32	胡晓剑	9.00	0.79	金衢服务中心经理
33	胡元吉	9.00	0.79	战略运营部大客户经理
34	张文娟	9.00	0.79	上海松金服务中心经理
35	张恩超	9.00	0.79	广州服务中心经理
36	黄小洋	9.00	0.79	战略运营部大客户经理
37	易和平	6.00	0.53	台州服务中心销售经理
合计		1,140.00	100.00	-

前述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之“六、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的回复内容，前述激励对象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宁方星与海宁圆星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承诺函等，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服务期限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权激励方案正在有序执行中，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情况以及陈玮琦等激励对象为公司做出的相关贡献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和公允性；陈玮琦离职后120万股股份转让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系参考股权激励时公司净资产情况经综合考虑激励力度、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2021年11月30日，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6.76元（未经审计），在此基础上结合激励力度以及贡献程度确定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根据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6.35元，与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方式授予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个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陈玮琦。陈玮琦自2016年11月加入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与公司共同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鉴于2021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是对于陈玮琦为公司历史发展作出贡献的补偿，公司未设置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对陈玮琦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

为充分将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与员工的利益有效结合，稳定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

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并设置了服务期限。由于激励对象数量较多为便于进行管理，故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公司股权激励存在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两种方式，两种方式授予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3、陈玮琦离职后 120 万股股份转让实施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玮琦于2022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4年1月31日离职，其所持公司股份中设有服务期限的120万股股份在其离职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书》相关约定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玮琦离职未满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可转让。陈玮琦已出具承诺函：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约定，在离职6个月后将本人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份转让给屠世顺。

五、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3）公司二期厂房门窗、幕墙、门控等建筑、家具五金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屠世顺、杨素花等人仅披露了2002年以后的简历情况，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6）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

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7）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访谈独立董事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设置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对照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陈卫波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该条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兴三星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82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2025.12.23
2	兴三星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2	2024.12
3	兴三星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9330400068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02	-
4	兴三星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海黄排 2023 字第 002 号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09	2028.01.08
5	兴三星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6WR32002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01	2026.03.31
6	兴三星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嘉兴海关	2023.01.29	长期
7	兴三星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3963263	嘉兴海关	2019.03.15	长期
8	兴三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10218463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29	2029.05.28
9	兴三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Q5229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5.02.28
10	兴三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5230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5.02.28
11	兴三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S5231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5.02.28
12	兴三星有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En0161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29	2025.08.28
13	兴三星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IPMS015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0	2025.04.19
14	兴三星有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1 IIIMS02960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25	2024.12.24
15	兴三星有限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双面执手	CABR-01(02)-(2022)-PV-007-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5.05.1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6	兴三星有限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滑轮	CABR-01(02)-(2022)-PV-007-02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5.05.19
17	兴三星有限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合页	CABR-01(02)-(2022)-PV-007-0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5.05.19
18	兴三星有限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双向地弹簧	CABR-01(02)-(2022)-PV-007-0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5.05.19

公司主要从事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以及门控、幕墙等其他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公司二期厂房门窗、幕墙、门控等建筑、家具五金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即环保验收是以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形式实施。公司二期厂房门窗、幕墙、门控等建筑、家具五金件生产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受公共卫生事件及施工问题的影响，预计至2024年三季度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相关环保自主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9,672.54万元、69,329.87万元，均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招投标方式直接获取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招投标主要是通过终端地产公司的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入围地产公司的门窗、幕墙五金件采购品牌库，之后相关门窗企业或幕墙企业获取房地产最终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不直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满足特定范围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特定范围项目包括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具体指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货物采购及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述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以及门控五金、幕墙五金等其他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招投标主要是通过终端地产公司的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入围地产公司的门窗、幕墙五金件采购品牌库，不直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此类业务形式是基于终端地产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的必须招标的范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门窗企业、建筑工程企业。公司获取客户合同的方式和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1）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入围地产公司门窗、幕墙五金件采购品牌库；
- （2）与常年稳定直销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
- （3）上下游产业链上的老客户介绍新客户；
- （4）通过展会、网络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新客户；
- （5）业务员上门拜访，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

在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屠世顺、杨素花等人仅披露了2002年以后的简历情况，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监高的调查表、访谈董监高确认，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屠世顺	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黄岩三星制锁厂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行业协会节能门窗与建筑遮阳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
2	杨素花	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黄岩三星制锁厂财务；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台州市三星锁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浙江豪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屠嘉欣	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容和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运营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六）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及会计处理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1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125.82	2022 年 1 月 5 日 民 事 一 审 判 决 结 案 ， 被 告 未 履 行 判 决 义 务 ； 2022 年 4 月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 案 件 执 行 中 。	判决结果： 被告浙江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55,125.82 元，并支付利息（以 55,125.8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执行终结，全部未履行。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恒信建江门窗有限公司，詹莹莹	买卖合同纠纷	348,576.43	2022 年 6 月 30 日 民 事 一 审 判 决 结 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民 事 二 审 判 决 结 案 。	判决结果： 一、被告北海恒信建江门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81,867.69 元，并支付原告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以 281,867.69 元为基数）； 二、被告詹莹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被告无财产履行判决义务，2022 年 3 月 2 日执行终结，被告全部未履行。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3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腾德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8,252.88	2021年9月16日民事一审结案；2022年3月2日执行终结。	判决结果： 被告漳州腾德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418,252.88元。 执行情况： 被告无财产履行判决义务，2022年3月2日执行终结，被告全部未履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山河门窗（东莞）有限公司、徐家海、徐志亮	买卖合同纠纷	175,390	2021年8月10日民事一审结案，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2022年1月申请执行，案件目前终结执行。	判决结果： 一、被告山河门窗（东莞）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75,390元，此款由被告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担保人徐家海、徐志亮自愿对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各按50%的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终结本院（2022）浙0481执184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正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伟建	买卖合同纠纷	547,743.74	2021年8月11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2021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终结。	调解结果： 一、被告湖南正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547,743.74元及律师费34,000元，合计581,743.74元，此款由被告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134,000元，自2021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共3个月），每月月底之前各支付100,000元，余款147,743.74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被告陈伟建对被告湖南正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被告无财产履行判决义务，2021年12月31日执行终结，被告全部未履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亿欣维佳门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9,361.59	2021年5月25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2021年12	调解结果： 一、被告广州亿欣维佳门窗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69,361.59元，被告需于2021年6月26日前付150,000元，于2021年7月26日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月 27 日首次执行终结。	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付清余款 169,361.59 元； 二、若被告任何一期逾期支付，则被告需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469,361.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按 0.04% 每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货款 59,389 元，尚有 401,273.79 元未履行，2021 年 12 月 27 日首次执行终结。	计提坏账准备
7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0,623.5	2021 年 8 月 9 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	调解结果： 一、被告贵州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支付货款等共 550,623.5 元（其中：货款 530,623.5 元，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给原告兴三星云科技，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80,000 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10,000 元，余款 160,623.5 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被告任一期未按约定履行的，视为全部债务已到履行期，原告可全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由被告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13,000 元和违约金给原告，违约金以实际所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4.4%，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张学忠自愿对上述所欠货款、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执行情况： 尚在执行程序中，被告全部未履行，办理抵房手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顺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012.06	2021 年 3 月 25 日民事一审判决结案； 2021 年 7 月 26 日执行终结。	判决结果： 一、被告武汉华顺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79,012.0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79,012.0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7,500 元。 执行情况： 被告无财产履行判决义务，2021 年 7 月 26 日执行终结，被告全部未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履行。	
9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20.12	2021 年 7 月 9 日民事一审撤诉，并申请债权确认。	裁决结果： 被告破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撤诉，并同时申请债权申报。 执行情况： 债务申报后，被告全部未履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614.04	2021 年 7 月 9 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	调解结果： 一、被告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54,614.04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 元，于同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70,000 元，于同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0,000 元，余款 84,614.04 元于同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被告已支付货款 170,000 元，尚有 84,614.04 元货款未履行，已申请执行，货款尚在执行中。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沈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祁祥军	买卖合同纠纷	363,315.02	2020 年 11 月 30 日民事一审判决结案，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2021 年 6 月 29 日案件执行终结。	判决结果： 一、被告天津沈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祁祥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363,315.02 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63,315.0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案件执行终结，被告全部未履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融创美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6,118.83	2022 年 8 月 4 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2023 年 5	调解结果： 一、被告河南融创美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56,118.83 元、律师代理费 14,000 元，合计 270,118.83 元，此款由该被告于 2022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司、周世豪			月 16 日终结执行。	年 8 月 31 日前支 1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70,118.83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 12,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被告周世豪对河南融创美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情况：2023 年 5 月 16 日执行终结。	计提坏账准备
13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赛德欧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841.88	2022 年 8 月 26 日民事一审调解结案。	调解结果： 一、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被告湖南赛德欧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114,841.88 元及违约金 6,155.5 元，以上共计 120,997.38 元； 二、被告自愿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841.88 元及违约金 6,155.5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执行情况：债权申报完成。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意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8,576.43	2022 年 6 月 30 日民事一审判决结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民事二审判决结案。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被告云南意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348,576.43 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348,576.4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排队中。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亚诺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民事一审结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亚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连带支付票据款 30 万元及利息（以 30 万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等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二、就本判决第一项内容，由被告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情况： 判决履行中。	坏账准备
16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丽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000	2023 年 6 月 7 日执行和解。	调解结果： 被告南京丽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80,000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止（共计 4 个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20,000 元；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本案已执行到位执行标的 5,899 元。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钜沅门窗有限公司、贾闽	买卖合同纠纷	309,440.66	2023 年 3 月 9 日调解；2023 年 9 月 22 日终结执行。	调解结果： 一、被告湖南钜沅门窗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309,440.66 元，律师代理费 16,000 元，合计 325,440.66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12,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贾闽对湖南钜沅门窗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执行情况： 执行 10,000 元后，终结本院（2023）浙 0481 执 1586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18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3,988.44	2023 年 5 月 5 日调解。	调解结果： 被告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673,988.44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39,231 元，余款 334,757.44 元自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共 4 个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83,689.36 元。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72,79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待申请执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833.17	2023 年 8 月 9 日调解。	调解结果： 被告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5,833.17 元；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待申请执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调解。	调解结果： 天津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丰立银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给付兴三星云科技票据款 20 万元，如未按期给付，则增加给付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 LPR 计算的利息。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待申请执行。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6,106.47	2023 年 8 月 21 日判决。	判决结果： 被告上海恒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6,106.47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					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以166,106.47元为基数）；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排队中。	计提坏账准备
22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969.11	2023年10月23日一审判决； 2024年1月26日二审判决。	判决结果： 一审：一、被告江苏沪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85,969.1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85,969.11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提取平开门配件200套、推拉门配件25套、平开窗配件10套、推拉窗配件8套、单开门配件6套、双开门配件4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406.54元，并支付上述产品仓库保管费（以货款9,406.54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提取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排队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泰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4,992	2023年9月12日一审判决； 2024年1月30日二审判决。	判决结果： 一审：被告武汉凯泰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404,992元，并支付原告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以404,992元为基数）。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排队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22,703.31	2023年8月31日判决。	判决结果： 被告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票金额222,703.31元及	对相关应收账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有限公司	司	纷			逾期付款利息（以 222,703.31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字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执行情况： 判决书履行中。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25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上海睿 越门窗 有限公 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99,2 70.83	2023 年 8 月 10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被告上海睿越门窗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99,270.83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99,270.83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须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支付原告违约金 47,733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26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云南宣 工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姜 建国	买卖 合同 纠纷	647,4 11.76	2023 年 9 月 7 日调 解； 2024 年 2 月 28 日 终 结 执 行。	调解结果： 一、被告云南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647,411.76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677,411.76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元，余款 277,411.76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以所欠金额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担保人姜建国对被告云南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终结本院（2024）浙 0481 执 98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27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浙江峰 腾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41,3 14.03	2023 年 10 月 7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被告浙江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兴三星云科技协议内容司货款 241,314.03 元，此款由浙江峰腾建筑工程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21,314.03 元，余款 12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则需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36,559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程序中。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28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双城市 嘉朋门 窗制造 有限公 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435,7 52.18	2023 年 10 月 7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被告双城市嘉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435,752.18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235,752.18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需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86,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29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浙江禾 源门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000, 624.5 2	2023 年 11 月 8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被告浙江禾源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1,000,624.52 元及其利息（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30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惠州市 吉华装 饰工程 有限公 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98,7 61.27	2023 年 10 月 24 日调 解；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 请 执 行。	调解结果： 被告惠州市吉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款 298,761.27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余款 48,761.27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则需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程序中。	已 对 相 关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31	兴三	苏州圣	买卖	403,3	2024 年 3	判决结果：	已 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德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60	月 22 日判决。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403,372.6 元、以 469,494.4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 0.02% 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的违约金 25,258.8 元、以 241,532.4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按日 0.0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 8,453.64 元），以及以 161,840.1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按日 0.0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 8,415.69 元）。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7,508.97	2024 年 1 月 26 日判决。	判决结果： 被告广东新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57,508.97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257,508.9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华沈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解建生	买卖合同纠纷	400,000	2024 年 1 月 4 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烟台华沈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40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420,000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120,000 元，余款 2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被告解建生自愿对烟台华沈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	兴三	许昌安	买卖	225,3	2024 年 3	调解结果：	已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苏培培、赵攀东	合同纠纷	23.54	月 13 日调解。	一、被告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25,323.54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需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被告苏培培、赵攀东对被告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融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3,860.34	2024 年 3 月 16 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云南融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43,860.34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二、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则需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赵帅	买卖合同纠纷	526,235.65	2024 年 2 月 21 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北京江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235,708.33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00 元，余款 115,708.33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三、赵帅自愿对北京江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鼎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2,601.27	2024 年 4 月 12 日调解。	调解结果： 被告浙江鼎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52,601.27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余款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风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					302,601.27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结果： 调解书履行中。	险，2024 年诉讼发生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宝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汤国奇	买卖合同纠纷	603,002.57	2024 年 2 月 28 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佛山市宝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奇”）尚欠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603,002.57 元，此款由佛山宝奇自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共 2 个月）每月 20 日前各支付 200,000 元，余款 203,002.57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若佛山宝奇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兴三星云科技违约金 50,000 元，且兴三星云科技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汤国奇自愿对佛山宝奇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执行排队中。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风险，2024 年诉讼发生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粤骏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712.18	2024 年 6 月 24 日判决。	判决结果： 被告中山市粤骏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54,712.18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354,712.1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此外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被告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情况： 判决书履行中。	
40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	2024年5月29日调解。	调解结果： 被告河南大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分公司、河南大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货款90,000元、律师代理费7,000元，合计97,000元，此款被告于2024年8月31日前付清。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风险，2024年诉讼发生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汇装饰有限公司、丁志华	买卖合同纠纷	396,219.63	2024年6月28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江苏安汇装饰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96,219.63元，此款由被告江苏安汇装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前付清；若被告江苏安汇装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396,219.63基数，自2023年12月27日起按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丁志华自愿就上述被告江苏安汇装饰有限公司对原告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风险，2024年诉讼发生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提 坏 账 准 备
42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上海旺 缘建筑 幕墙工 程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301,0 59.59	2024 年 5 月 9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上海旺缘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301,059.59 元，此款由被告自 2024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止（共 4 个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60,000 元，余款 61,059.59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二、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报 告 期 内 未 发 现 相 关 风 险 ， 2024 年 诉 讼 发 生 时 对 相 应 收 账 款 单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	兴三 星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沈阳山 水建筑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张铁城	买卖 合同 纠纷	126,3 73.67	2024 年 6 月 26 日调 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沈阳山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126,373.67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55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7,910 元，余款 37,913.67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第一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张铁城自愿对沈阳山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 94,232.23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报 告 期 内 未 发 现 相 关 风 险 ， 2024 年 诉 讼 发 生 时 对 相 应 收 账 款 单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44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7,688.37	仲裁排队中。	-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285.41	2024年7月10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陕西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0,285.41 元、定制产品损失 75,378.2 元、律师代理费 6,000 元，合计 241,663.65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66,285.41 元，余款 175,378.2 元于 2024 年 8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止（共 3 个月）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58,459.4 元；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原告收到被告支付的 2024 年 7 月货款 66,285.41 元后，3 日内申请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三、原告收到被告支付的 2024 年 8 月货款 58,459.4 元后，25 日内将 75,378.2 元定制产品送货至陕西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情况：调解书履行中。	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天维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7,967.21	2024年7月12日调解。	调解结果： 一、被告辽宁天维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三星云科技货款 157,967.21 元，律师代理费 9,000 元，合计 166,967.21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66,967.21 元（其中 38,000 元由法院扣划，划扣后原告即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余款 5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风险，2024 年诉讼发生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审理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除需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还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担保人张启平对辽宁天维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情况： 调解书履行中。	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中，案件相对方均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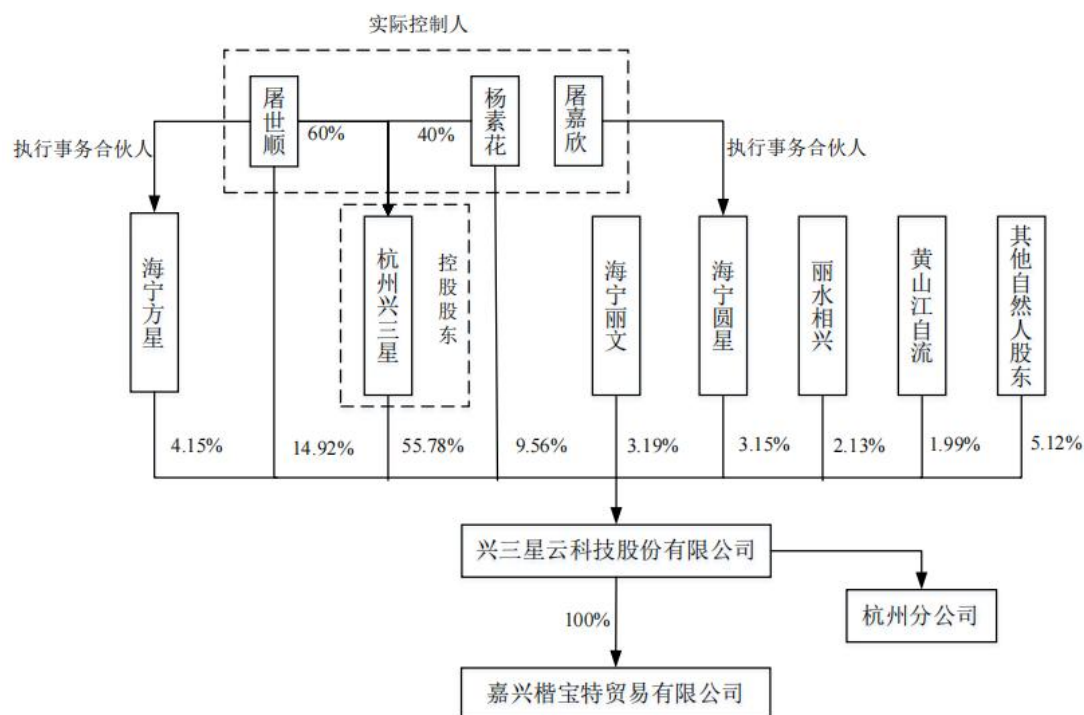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均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标准，不涉及公司产品、知识产权、不动产权、经营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其实际情况制定、健全和规范了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涉及公司治理与全业务链条的多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七）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中修改如下：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质押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证明、专利质押相关协议、专利质押登记注销申请书，核查公司专利质押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专利查册证明、专利转让协议，核查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 3、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专利转让信息、转让程序及公告程序等，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程序合规性；
- 4、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住房公积金职工汇缴明细，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 6、获取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在住房

公积金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对应缴未缴部分员工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的影响；

7、获取在外单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明细、获取员工出具的关于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及任职情况说明，了解其在外单位缴纳的原因及任职的合规性。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协与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外包所处的环节，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9、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外协与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资质等情况，网络查询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资质情况；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与劳务外包采购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外协与劳务外包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与劳务外包金额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金额与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1、根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判断是否涉及《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应当适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签订的合同，走访主要外协厂商与劳务外包商，获取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合作情况；

1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的定价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的相关合同或对账单，对比公司在不同外协供

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情况，对比劳务外包员工的人员成本与公司相同或类似岗位在册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与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定价的公允性；

1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激励对象选取标准等；

1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共计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18、获取并查阅了海宁方星与海宁圆星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承诺函等资料，并通过对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核查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股权激励政策、激励对象选取标准，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存在的差异原因，陈玮琦离职后120万股股份转让实施进展情况等；

2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逐条比对，核查三位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2、获取并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公司项目情况确认环评验收形式及要求；访谈公司采购及生产负责人，核查公司二期厂房生产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3、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畴；查阅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业务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签订的框架合同等文件，核查了招投标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24、访谈屠世顺、杨素花、屠嘉欣，了解其完整的工作经历；

2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了解相关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于核销的应收账款，获取内部审批资料；

26、获取公司股权结构明细、更新后股权结构图，确认其清晰、明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亦未贡献收入，该专利的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已准确披露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对此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经测算补缴金额，相关金额对公司业绩及挂牌条件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扣除相关金额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名员工因买房、买车等摇号需要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保的原因，自行在其他单位参保，该名员工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其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公司未为该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主要是因客观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对生产过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附加值较低的电镀、电泳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的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是将组装、清洗、装配装箱等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所涉及的生产环节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为公司产品生成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特种工序，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常规业务资质主要为环保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

司前述提供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定价公允，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所在岗位级别、入职年限、以及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等要素确定，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方案正在有序执行中，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系参考股权激励时公司净资产情况经综合考虑激励力度、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股权激励存在通过持股平台以及个人实施两种方式系出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两种方式授予的价格不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玮琦离职未满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可转让。陈玮琦已出具承诺函：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书的约定，在离职6个月后将本人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份转让给屠世顺；

5、（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3）公司二期厂房门窗、幕墙、门控等建筑、家具五金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订单均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获取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范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屠世顺、杨素花等人简历已补充连续披露；（6）报

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由、进展、金额已补充披露，已进行恰当的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采取了措施积极应对及防范，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7）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已更新。

问题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说明】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豁免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问题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

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晓剑

2024 年 7 月 29 日